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3〕34号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柏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桐柏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 桐柏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深刻汲取近年来森林火灾教训，进一步完善桐柏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南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桐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桐柏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桐柏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实行县、乡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2) 建立“123、321”响应机制，科学高效处置森林火灾。强化统一调度指挥，突出应急避险、应急救援，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24 小时扑灭率保持在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对重要节日、关键时段和敏感时期，提前三天研判，提前两天发布火险提醒，提前一天视频调度高火险区域和有关部门。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 **1.6 响应分级**

结合桐柏县实际情况，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高到低

分为四个等级：I级、II级、III级、IV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启动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和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集聚区）组成。

### **3.1 县森防指**

#### **3.1.1 县森防指组成**

县政府设立县森防指，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桐柏县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分管林业的副县级领导

县人武部副部长

副 指 挥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水利局、县民宗局、县住建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车务段、县工务段、县供电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 **3.1.2 县森防指职责**

（1）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2）拟订有关政策和制度，组织制定修订《桐柏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及时掌握全县火险形势、火情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开展有关协调工作；

(4) 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全检查；

(5) 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 **3.2 县森防办**

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领导组成，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县森防办下设预测预报预警组、指挥协调和综合保障组、宣传舆论组、督查问责组。

#### **3.2.1 预测预报预警组**

组    长：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文广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

职    责：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县森防办，县森防办负责组织综合会商研判，提交相关建议和报告，经县森防指授权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高森林火险预警期间，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对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森防办，并通报有关单位。

### **3.2.2 指挥协调和综合保障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收集汇总林情、火情等各类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根据指挥长指示，下达各种指令指示；负责桐柏县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兵力分配，负责对接协调联系上级、外地及社会民间抢险救援队伍，牵头做好火灾扑救和救灾物资保障有关工作。根据县森防指要求，协调派出相应指导组，指导各乡镇（集聚区）及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3.2.3 宣传舆论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成员：县委宣传部具体负责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县互联网服务中心、县教体局等分管负责同志。

职    责：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县森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通过短信等方式发布森林火情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为森林火灾扑救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

### **3.2.4 督查问责组**

组 长：县纪委监委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成员：县纪委监委具体负责同志、县人社局分管负责同志

职 责：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行动迟缓、敷衍应付、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县人社局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 **3.3 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 **3.3.1 前方指挥部**

县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火灾发生地乡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并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行业专家担任专业副指挥长。

### **3.3.2 后方指挥部**

县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人。负责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 **3.4 县森防指工作专班**

县森防指下设 5 个工作专班：森林防火扑救、医疗救治防疫、社会治安及交通抢险保障、通信电力抢险保障、人员转移安置工作专班。常态情况下，各工作专班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做好预案启动各项准备，在各自工作岗位应急值守，随时了解火场发展和扑救进展情况，做好相关文件、技术准备，拟订本工作专班参加救援专项工作方案。

#### **3.4.1 森林防火扑救工作专班**

组 长：县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成员：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文广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设在县林业局（牵头部门），下设监测预警组、综合协调指挥组、巡查防控组、扑火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应急保障组。

应急响应工作职责：负责指导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在县森防指处置森林火灾时，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等火场森林资源有关信息，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参与现场指挥；负责开展森林资源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负责及时向县

森防指报送相关信息。负责完成省森防指、市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及县森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 **3.4.2 医疗救治防疫工作专班**

组 长：县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

专班设在县卫健委，下设综合协调指挥组、医疗救治组、防疫组、技术专家组、设施设备保障组。

应急响应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 **3.4.3 社会治安及交通抢险保障工作专班**

组 长：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主要成员：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教体局、县车务段、县工务段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设在县公安局（牵头部门），下设监测预警组、治安保障组、综合协调指挥组、抢险组、交通管控组、交通保障组。

应急响应工作职责：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县林业局开展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较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县交通局负责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对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

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县教体局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师生安置；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 **3.4.4 通信电力抢险保障工作专班**

组    长：县工信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工信局、县无线电技术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设在县工信局，下设监测预警组、综合协调指挥组、通信设施抢救组、电力设施抢救组、技术专家组。

应急响应工作职责：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通信电力抢险救援的应急保障。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森林火情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开展扑救工作；保障公司负责的森林火灾防灭火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 **3.4.5 人员转移安置工作专班**

组    长：事发地乡镇（集聚区）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成员：事发地乡镇（集聚区）及相关部门

应急响应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

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协助前方指挥部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

### **3.5 乡镇（聚集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聚集区）要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编修《森林火灾处置办法》，认真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指挥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 **3.6 扑救指挥**

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且过火面积在 500 亩以上，由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县森防指配合开展工作；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 500 亩以下的较大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负责应对。当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时，县森防指在工作组指导下开展工作。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共同负责应对。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县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县森防办指挥协调和综合保障组统一指挥。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4 风险识别管控**

### **4.1 风险识别**

森林防火紧要期前和重点时段，县森防办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文广

旅局、县交通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围绕天气趋势、林区物候、林情社情、火灾和热点规律、基础设施等，开展火险形势会商，分析识别研判风险隐患，向县森防指报告会商结论；县森防指成员单位、乡镇（集聚区）组织调研、会商，识别和研判本行业、本部门、本地区火灾风险，特别要把林区重要目标、村庄、林场和人员聚集区列入重大风险清单。

## **4.2 风险提示**

县森防指及成员单位将辖区、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镇（集聚区）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县森防指备案。

## **4.3 风险管控**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乡镇（集聚区）和管理单位对于提示和发现的风险，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

# **5 预警与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按照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森林火险等级通常分为一至五级，五级危险程度最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的要求，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

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 |      |      |      |        |                                                                                       |
|------------------|------|------|------|--------|---------------------------------------------------------------------------------------|
| 森林火险等级           | 危险程度 | 易燃程度 | 蔓延程度 | 预警信号颜色 | 图例                                                                                    |
| 五                | 极度危险 | 极易燃烧 | 极易蔓延 | 红色     |    |
| 四                | 高度危险 | 容易燃烧 | 容易蔓延 | 橙色     |    |
| 三                | 较高危险 | 较易燃烧 | 较易蔓延 | 黄色     |   |
| 二                | 中度危险 | 可以燃烧 | 可以蔓延 | 蓝色     |  |
| 一                | 低度危险 | 不易燃烧 | 不易蔓延 | -      | -                                                                                     |

### 5.1.2 预警信息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和县气象局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地通知方式。对重要节日、关键时段和敏感时期，县森防指提前三天研判，提前两天发布火

险提醒，提前一天视频调度高火险区域和有关部门。

###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县森防办、乡镇（集聚区）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在实施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县森防办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县森防指对预警地区乡镇（集聚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5.2 信息报告**

县森防办、乡镇（集聚区）和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有火必报、立即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基层组织、群众接报或发现森林火灾后，1 个小时以内上报县森防指，县森防指上报、同级通报和部门共享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森林火灾信息在报告上级森防指的同时，要报告县委、县政府；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可越级上

报，可以采取电话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情况根据火情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补报，直至救援结束。县森防办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森林火灾信息。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乡镇（集聚区）要立即报告县森防指，县森防指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指：

（1）省界、市界、县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1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5）可能危及重要设施或者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需要县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 **6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集聚区）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县森防指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设定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响应等级，其中Ⅰ级最高，Ⅳ级最低。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 **6.1 Ⅳ级响应**

#### **6.1.1 启动条件**

(1) 造成 1 人以上重伤，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危险性较大，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6.1.2 启动权限**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IV级响应。

### **6.1.3 响应措施**

(1) 进入应急状态。县森指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森防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应急、林业、公安、气象、文广旅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集聚区），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进行工作指导。

(3) 成立前、后方指挥部。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建工作组（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森防指成立后方指挥部，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4) 调度救援力量。县森防指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派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支援。通知县

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5) 加强气象服务。**县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视情向上级申请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6) 派出工作专班。**森林防火扑救工作专班赶赴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医疗救治防疫工作专班赶赴现场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实施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社会治安及交通抢险保障工作专班赶赴现场组织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通信电力抢险保障工作专班赶赴现场做好有关通信电力抢险救援的应急保障工作；人员转移安置工作专班根据现场情况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

**(7) 发布高火险信息。**县森防办预测预报预警组视情向相关区域发布高火险预警信息，警示做好防范工作。县森防指相关部门、乡镇（集聚区）做好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防控措施落实，排查治理风险隐患。

**(8) 做好宣传舆论报道。**县森防办宣传舆论组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9) 火情信息报告。**县森防指及时向市森防指上报火灾发展态势和救援进展情况。

## **6.2 III级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1) 发生 1 人以上重伤，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

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危险性较大，10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6.2.2 启动权限**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启动Ⅲ级响应。

### **6.2.3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林业、公安、气象、文广旅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集聚区），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进行工作指导。

(2) **督促指导。**县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火场现场督促指导。

(3) **调派救援力量。**县森防指根据需要派出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力量等增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4) **开展部门联合值守。**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林

业局、县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森防指。

**（5）做好宣传舆论报道。**县森防办宣传舆论组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 **6.3 II级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1）1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0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3.2 启动权限**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启动II级响应。

#### **6.3.3 响应措施**

在IV级、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到岗到位。**县森防指指挥长到岗到位，统一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2）发布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县森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乡镇（集聚区）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森防指。

**（3）组织应急救援救灾。**县森防指调动本县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各工作专班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

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畅通。

**（4）及时申请支援。**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向市森防指请求，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周边地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增援。

## **6.4 I级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1）达到较大等级，3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0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4.2 启动权限**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启动I级响应。

### **6.4.3 响应措施**

在IV级、III级、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发布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县森防指发布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相关乡镇（集聚区）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森防指。

**（2）组织应急救援救灾。**县森防指请求市森防指、省森防指协调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跨区域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3）配合上级火场工作组开展响应工作。**当上级派出前方指导组（前方指挥部）时，县森防指及县级前、后方指挥部配合上级前方指导组（前方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

## **6.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7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和乡镇（集聚区）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7.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县林业局负责火情前期处理，火灾发生地乡镇（集聚区）立即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 **7.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 **7.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7.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重要民用设施、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供电设施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 **7.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 **7.6 发布信息**

县政府和县森防指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

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得到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县森防指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 **7.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救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根据火情地形气象条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方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7.8 响应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7.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 **8 后期处置**

### **8.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 **8.2 火灾评估**

县森防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而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集聚区），县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应及时约谈所在乡镇（集聚区）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8.4 工作总结**

县森防指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向县政府上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8.6 恢复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修复烧毁的防火林带、防火线、林区道路等阻隔带。对受到毁坏的电力、通信、气象、广播电视、防火专用通信设施，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其功

能。

## **9 应急保障**

### **9.1 制度保障**

#### **9.1.1 工作会商制度**

（1）火情会商制度。县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消防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县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县森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 **9.1.2 信息共享制度**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 **9.1.3 责任制度**

（1）工作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县政府、乡镇（集聚区）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县政府相关部

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落实“林长制”工作机制，明确区域森林防火责任，在防火紧要期来临前向社会公布。

**（2）督导监督机制。**县森防指对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各乡镇（集聚区）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县森防办对各乡镇（集聚区）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县森防指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乡镇（集聚区）及林区经营单位开展自查，县森防指或者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 **9.1.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和体制机制落实、预案编制演练、队伍建设、物资保障、值班值守、宣传培训以及重要设施、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管护为重点，按照县级推动、乡村组织、行业指导、经营单位落实的原则，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台账，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风险隐患。

#### **9.1.5 火源管控制度**

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重点加强祭祀用火、农事用火、林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野外用火管理。科学组织计划烧除和清理重点林缘部位

可燃物。加强火情早期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出动和安全高效处理。

#### **9.1.6 预案管理制度**

建立森林火灾预案体系。县森防指编制《桐柏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集聚区）、林场、涉林景区、林区企业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处置办法。

县森防指各工作专班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县林业局制定森林火灾预防专项方案；各编制单位要加强上下级、综合与专项预案的衔接，理清上下级、部门间任务分工。

县、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办法）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森防办备案。林场、涉林景区、林区企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由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审批，报县森防办备案。

根据形势变化，适时开展预案评估修订，县森防指、乡镇（集聚区）、林场、涉林景区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不断完善预案。

#### **9.1.7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县森防办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县森防指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县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 **9.1.8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县森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县森防办领导带班,出现一般以上森林火灾时由县森防指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 **9.1.9 联防联控制度**

县森防指及成员单位要与相邻区域加强森林火灾联防联控,签署联防协议,明确联防区域和各自职责,落实信息共享、救援力量共享等机制,合力防控森林火灾。

## **9.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群众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 **9.2.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9.2.2 民兵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

包括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必要时由县森防指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 **9.2.3 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县政府组建，有较为齐全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防火紧要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做到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

### **9.2.4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县政府、各乡镇（聚集区）、林场、林区经营单位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培训，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森林火灾高风险期集中食宿、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 **9.2.5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县政府、乡镇（集聚区）、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经过专业学习、训练后，具备森林火灾救援队伍技能，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 **9.2.6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 **9.2.7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由社会组织或者志愿者群体自发建设，主要参加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 **9.2.8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乡镇（集聚区）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

期处置。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等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地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县森防办拟定，可参照《桐柏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火灾发生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第三梯队是县武警中队。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

### **9.2.9 力量调度**

**（1）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县森防办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需要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县森防指商请县武警中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地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县应急管理局提请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增援。

**（2）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县森防指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县森防指，征得县森防指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预置备勤。**县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

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 **9.3 资金物资保障**

#### **9.3.1 资金保障**

县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财政按照政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统筹用于县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和各地森林防灭火补助。

#### **9.3.2 设施保障**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森林防灭火通信指挥系统、预警监测系统、风险防范工程、应急道路、防火阻隔系统、以水灭火设施、森林航空消防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在森林防火紧要期来临前，对设施、设备检查修缮，对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设施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安全有效。

#### **9.3.3 物资保障**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健全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和企业代储为辅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机制。县政府要统筹现有资源建设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各乡镇（集聚区）要建设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站点。

各级要按照应急救援目标合理确定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县、乡级森林防灭火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

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进行落实。县森防指、乡镇（集聚区）森林防灭火机构要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做好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等工作，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 **9.3.4 物资调用**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政府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上级储备物资。申请调拨储备物资要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 **9.4 政策保障**

针对森林防灭火高危行业特点，落实完善相关政策，合理保障防灭火从业人员待遇，落实防灭火人员人身保险政策，按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县政府要根据防灭火实际配备专用车辆，落实车辆编制并纳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森林消防车辆依法依规享受应急救援车辆相关政策，确保扑救火灾时快速通过。

#### **9.5 转移安置与营救被困人员**

县森防指、乡镇（集聚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受森林火灾威胁人员转移安置专项预案，明确安置工作流程、转移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落实安全、交通、食宿等保障措施。

对火灾易发多发区、高火险区，县森防指、乡镇（集聚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森林火灾紧要期前进行更新并报上一级森防指备案。

乡镇（集聚区）具体负责本地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者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县森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规定参与转移救援。

## **9.6 气象服务保障**

县森防办及时向县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县气象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积极向上级申请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 **9.7 通信信息保障**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县工信局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发生森林火灾后，各基础电信运营商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各基础电信运营商要利用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 **9.8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县交通局和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县交通局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 **9.9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 **9.10 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9.11 宣传培训保障**

县森防指、乡镇（集聚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牌、宣传车等形式，组织“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等活动，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林火基本知识、扑火安全、紧急避险、典型案例宣传，推进森林防灭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推进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常态化、全覆盖，县森防指、乡镇（集聚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加强组织指挥、应急预案、现场救援、监测监控、隐患整治、信息管理

等专业知识培训，各类火灾救援队伍要特别加强扑火安全和自救互救、现场组织指挥等知识培训。新入职扑火人员、指挥员实现当年入职、当年培训。

### **9.12 航空消防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者经研判火灾较为严重，需要航空消防飞机参与救援的，由县应急管理局向省、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跨区域调机支援时所需费用由县政府支付。

## **10 预案管理**

###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森防办负责管理，要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县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危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10.2 预案培训**

县森防指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10.3 预案演练**

（1）县森防指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各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乡镇（集聚区）、林场、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10.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0.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桐柏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桐柏县森林火灾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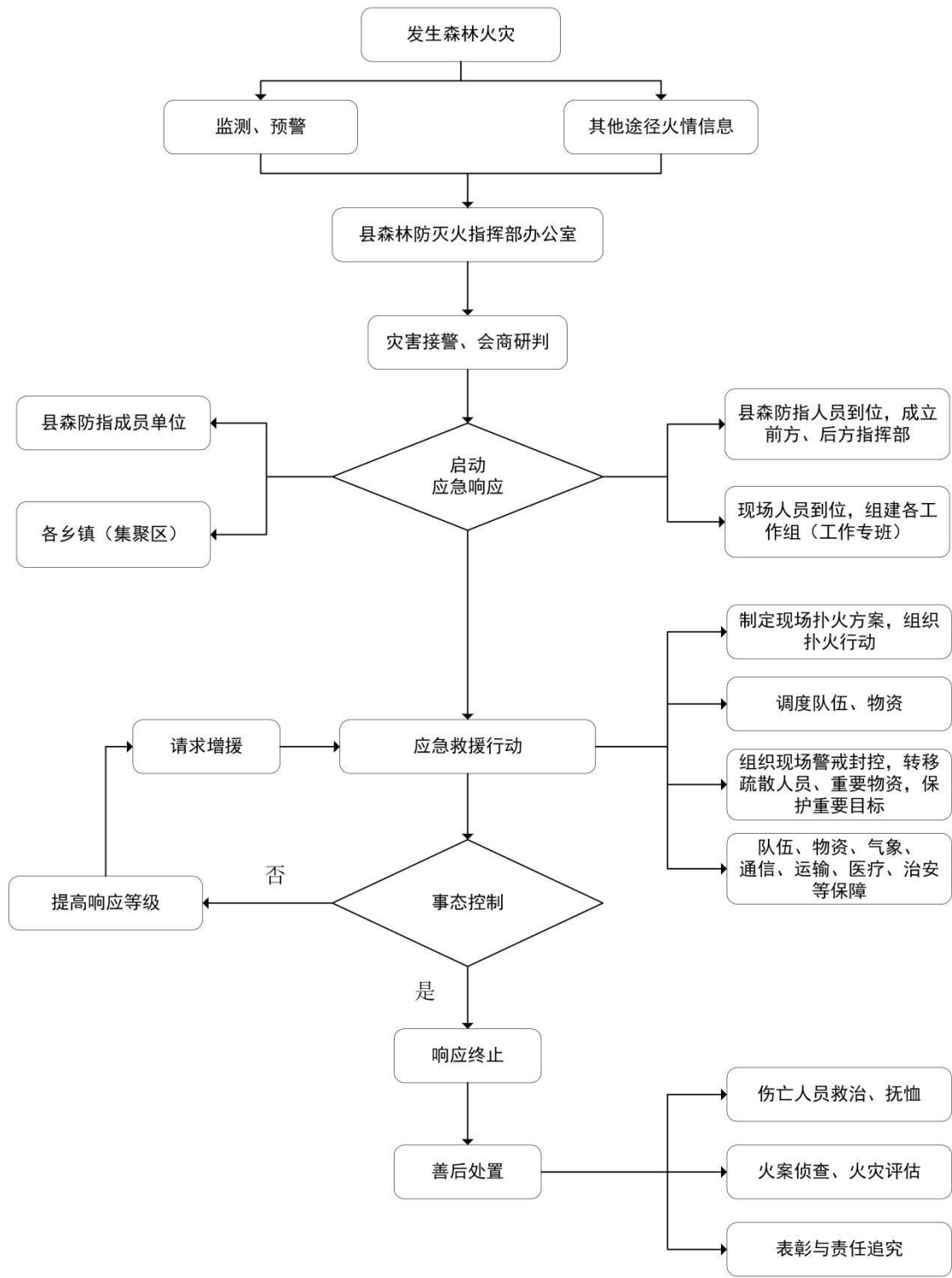
3.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4.桐柏县高危火险区地理位置及分布情况表

5.桐柏县高保护价值森林地理位置及分布情况表

附件 1

桐柏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附件 2

# 桐柏县森林火灾风险评估

### （一）桐柏县森林基本情况

桐柏县位于河南省南部，豫鄂之交，桐柏山腹地，总面积 1915 平方公里，辖 16 个乡镇 2 个产业集聚区、215 个行政村，总人口 47 万人，是淮源之源、盘古之乡、佛道圣地、革命老区、苏区，自然特点为“七山一水二分田”，是典型的山区林业县。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64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57%。其中，林地面积 146.4 万亩，按林种分：用材林 73 万亩、经济林 40 万亩、防护和特用林 31.6 万亩，森林覆盖率 51.7%，林分组成以针阔混交林为主，县域东南与湖北接壤，边界线长达百里，山势陡峭，火灾防控、扑救难度大，丰富的森林资源，重要的地理位置被列为河南省 I 级森林火险县。

### （二）森林火险区划分

依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划分结果，桐柏县为 I 级火险县（森林火灾危险性大）。

### （三）火灾风险分析

#### （1）气候因素

桐柏县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性温湿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冬春季降雨稀少，以晴天为主，冬春大风天气增多，三四月份回暖快，蒸发量明显增大，地表干燥，空气湿度小，林内植被的可燃性增大，森林火险等级高。

#### （2）地形因素

县域东南与湖北接壤，边界线长达百里，山势陡峭，火

灾防控、扑救难度大。

### **（3）人为因素**

旅游人员野外用火，林区、林缘农事用火、施工用火、生活用火、违规用火，林区、林缘祭祀用火和输配电线路隐患等多种因子耦合作用等因素都极易引发森林火灾。

### **（四）防控重点**

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涉林景区及周边存在重要设施、危险目标的林区。

### 附件 3

##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县森防指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行动迟缓、敷衍应付、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县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心：负责属地网上涉森林火灾的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协助县森防办开展网上涉森林防灭火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协调指导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中央、省、市和县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师生安置；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县民政局：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

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资金并监督使用。

县人社局：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对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市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各乡镇（聚集区）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县文广旅局：负责组织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

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预案和规划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前期处理等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储备；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县林业局开展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社会治安

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信息，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武警中队：根据需要组织武警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水利局：配合有关部门在森林防灭火蓄水池、林区取水点选择与建设中给予技术指导；按照《森林航空救援取水点、起降点技术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航空救援取水点选择、核查工作，做好取水过程中的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

县民宗局：指导林区宗教场所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指导督促宗教场所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人员疏散。

县住建局：指导全县林区村镇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参与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检查验收。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开展扑救工作；保障公司负责的森林火灾防灭火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县车务段：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撑保障。

县工务段：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撑保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 附件 4

### 桐柏县高危火险区地理位置及分布情况表

| 序号 | 高危火险区名称 | 分布地点 | 地理位置     |         | 面积<br>(公顷) | 主要植被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1  | 三义口林区   | 程湾镇  | 113.067° | 32.45°  | 1470       | 针阔混交林 |
| 2  | 上河林区    | 大河镇  | 113.417° | 32.517° | 1270       | 针阔混交林 |
| 3  | 围山林区    | 朱庄镇  | 113.383° | 32.583° | 963        | 针阔混交林 |
| 4  | 红卫林区    | 毛集镇  | 113.148° | 32.477° | 460        | 针阔混交林 |
| 5  | 新庄林区    | 固县镇  | 113.617° | 32.5°   | 870        | 针阔混交林 |
| 6  | 回龙林区    | 回龙乡  | 113.694° | 32.617° | 985        | 针阔混交林 |
| 7  | 吴湾村林区   | 城郊乡  | 113.387° | 32.367° | 1860       | 针阔混交林 |
| 8  | 七里井林区   | 吴城镇  | 113.517° | 32.45°  | 475        | 针阔混交林 |
| 9  | 马冲林区    | 淮源镇  | 113.178° | 32.45°  | 1100       | 针阔混交林 |

## 附件 5

### 桐柏县高保护价值森林地理位置及分布情况表

| 序号 | 高保护价值森林名称   | 分布地点                            | 地理位置      |          | 面积<br>(公顷) | 主要植被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1  | 太白顶自然保护区    | 程湾镇<br>新集乡<br>淮源镇<br>城郊乡<br>城关镇 | 113.3417° | 32.3587° | 5000       | 针阔混交 |
| 2  | 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黄岗镇<br>回龙乡<br>毛集镇<br>固县镇        | 113.5425° | 32.4317° | 10312      | 针阔混交 |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存档。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